

中央美术学院

书法学本科招生专业初审考试须知

一、考试准备要求

1. 书法工具及宣纸（四尺对开 138*34cm，竖用）；签字笔和 A4 纸一张；
2. 智能手机一部，需有足够电量及存储空间；
3. 通过微信手机客户端关注"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处"微信公众号，并绑定我校报名系统；
4. 考生自行准备考试场所，考试环境相对安静和独立，具备网络传输条件；
5. 考前务必将手机设置为呼叫转移模式或飞行模式，并退出微信、QQ 等相关程序，确保考试录制过程不中断，考试顺利完成；
6. 辅助设备：保证视频录制的手机支架等辅助设备。

二、考试纪律

1. 考生需在开考前 10 分钟登录报名系统；
2. 登录系统后请仔细阅读须知，诚信应考，开考后严格按照考试流程执行；
3. 考生将五官清晰显露，以保证通过人脸识别验证；
4. 考试时需用手机全程录制考试过程，本人和试卷均全程出境且不得中断录制，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

则视为违规；

5. 考生提交的答卷作品及照片须与视频录制中的作品完全一致，否则按违规处理。

6. 答卷要按规定时间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者视为放弃考试；

7. 严禁考生采用编辑处理等弄虚作假、替考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3年内禁止报考我校，违规记录同时通报考生所在省教育考试机构。

三、考试及视频拍摄要求

1. 考试要求以手机录制考试全程视频、拍摄答卷照片提交以及邮寄原作的方式进行，视频、照片、原作三项均为答卷的一部分，缺一不可。

2. 考生需将视频清晰度设置为 720P 分辨率；以考生面向摄像头承诺诚信考试开始，要求使用普通话；

3. 考生需素颜出镜，露出额头和耳朵，保证五官轮廓清晰；

4. 不能使用具有美颜、修图、滤镜效果的手机软件进行拍摄。若使用自带美颜、修图效果的手机拍摄，应关闭相应功能。视频应保持原始图像和声音，须画面清晰、声音清楚，不允许进行任何后期制作；

5. 考试结束时将试卷举起面对摄像头完整展示静置 15 秒，

视频录制结束；

6. 视频录制结束后拍摄答卷照片，照片为 JPG 格式。

四、答卷提交要求

1. 答卷照片在考试结束 5 分钟内通过报名系统上传；
2. 视频文件于考试结束当天 22 点前通过报名系统提交；
3. 答卷背面右下角用签字笔书写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后，通过邮政快递（EMS）于考试当日寄出（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102

收件人：招生处

电话：010-64771056

以上三项均需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照片和视频文件一经上传，不得修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者视为放弃考试。

4. 答卷照片和视频无需单独命名，直接在系统上传。

五、温馨提醒

1. 建议考生提前布置考试环境，模拟录制考试视频，调试好手机架，提前选择好拍摄距离和角度，要求确保本人和试卷均在录制范围内。请提前测试背景或者光线情况；请提前安排家人、朋友配合考试要求。

2. 为防止录制过程出现故障，考生应使用质量较好的手机，在手机内存、电量等性能方面能满足考试时间录制要求；